

第5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峪关金地国土规划勘测有限责任公司的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地上地下二三维一体化应用系统配套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地上地下二三维一体化应用系统配套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578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80.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6 年 3 月 31 日

